**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处理流程**

SJQU-QR-职院-001（A1）

上报辅导员，通

知保卫科处理

上报辅导员，通知保卫科处理

向正副书记报备

视情节由副书记、院办主任上报学生处、校办

注：王加宁：13621776950，潘明芸：13761679361，陈少东：13761506978

保卫科电话：58130024，校医务室电话：68191331

向正副书记报备

向正副书记报备

向正副书记报备

向正副书记报备

上报辅导员，通知保卫科处理

向正副书记报备

疾病

打架

诈骗

醉酒

失火

突发事件

通知保卫科、社区辅导员立即实施消防

上报辅导员，送校医务室

上报辅导员，送校医务室

失窃